

# 春風化雨引導港青增強對祖國向心力

## ——習主席在深圳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上重要講話的昭示(之五)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上發表重要講話，當中提到「要充分運用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來內地學習、就業、生活，促進粵港澳青少年廣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昨天在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座談會上表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機不可失時不再來，香港不能等、也等不起，不能讓「歷史性機遇」，成為「歷史性遺憾」。諄諄話語，提點政府和社會各界應以春風化雨的方式，引領香港青年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機遇；香港青年更應放開懷抱認識國家，全面深入了解國家發展的真實狀況和成就，以免錯失人生大好機緣。

青年興則國家興，青年強則國家強。香港青年的成長與發展一直牽動着習主席的心。習主席一再強調，要幫助青年解決在學業、就業、創業等方面遇到的實際困難和問題，創造有利於青年成就人生夢想的社會環境。幫助香港青年解決實際問題，為青年成長、成才創造良好條件，使愛國愛港光榮傳統薪火相傳，使「一國兩制」事業後繼有人，是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義不容辭的責任。經過連日「佔中」、修例風波的衝擊，香港社會更清醒意識到，引導香港青年建立尊重法治、認同國家民族的正確價值觀刻不容緩。

香港與深圳一河之隔，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年，香港同胞是見證者也是參與者，是受益者也是貢獻者。兩地合作共贏、相互成就、共同發展，正是「一國兩制」優越性的生動體現。特首林鄭月娥表示，特區政府在粵港澳大灣區透過青年發展基金資助成立「雙創」（創業、創新）基地，未來將會邀請曾到內地發展的過來人，向本港年輕人介紹他們的經驗，藉此讓年輕人了解內地的發展機遇，減少他們的抗拒感。確實，在香港做好青少年工作，增強青年人對祖國的向心力，不能簡單生硬地宣傳說教，而要運用青少年喜聞樂見、容易接受的方式，以潤物無聲的方式提升成效。以親身經歷、鮮活示範的例子推動香港青年了解內地和香港角色，相信更具吸引力，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除了特區政府要持之以恆，舉辦更多主體活動外，已經早着先機進軍大灣區的港企港商、香港各界精英，也要針對青年特點，運用包括新媒體在內的一切平台，與青年廣泛展開線上線下的互動交流，以過來人的真實感受和經驗引導香港青年認識國家改革開放，提供更多走進大灣區和內地學習實踐的機會，讓香港青年開眼目睹感受國家的進步和給香港年輕一代帶來的巨大機遇。

改革開放再起步，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深圳是大灣區建設的重要引擎，深圳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的首批授權事項清單已正式公布，清單涉及多項港澳事務，意味着讓港深合作、大灣區市場一體化進程加快。香港青年能否搭上大灣區和國家建設的「快車」，很關鍵的一點，就在於香港青年能否以理性務實的心態看待和融入內地。毫無疑問，受香港一些別有用心媒體和政治勢力長期誤導，部分香港青年對內地抱有偏見，甚至敵視，去年的修例風波更讓香港和內地關係蒙上陰霾，部分香港青年也被蒙上雙眼，進一步加深對內地的誤解。改革開放後最早到內地投資的香港企業家胡應湘曾指出，「我們的青年不要只聽別人說，而應親身體驗，去內地走一走、看一看」。他堅信大灣區前景廣闊，鼓勵新一代的香港青年「渡河」。「香港與內地緊密相依，香港青年的前途就在大灣區！」香港與大灣區語言相通、文化相近、地緣相連，香港的年輕一代真的應該放下所有成見，多回內地以第一視角直接準確認識祖國的發展，了解祖國的歷史和文化，消除一切誤解隔閡，拉近兩地文化及生活的距離，從而找到拓展人生事業的廣闊舞台。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加快實施強制檢測 保障市民基本人權

本港最新失業率升至6.4%，為16年來最高；政府為兼顧抗疫和經濟恢復，決定本周五起放寬本地遊及婚宴人數限制。政府為救水火之中的旅遊業、服務業，有限度放寬防疫舉措確有必要；同時，政府在強制檢測問題上，還在仔細考慮防疫與保障人權的平衡。其實，要從根本上保障恢復經濟、切實保障市民健康安全，徹底防疫是前提，實施強制檢測是保障市民最基本的生命權、生存權，與保障人權實在沒有衝突。政府需要一面下決心推行，另一方面做好解釋工作，盡早實施強制檢測。

本港最新失業率升至6.4%，上升0.3個百分點，失業人數增加超過1萬人，升至近26萬人；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如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等，合計失業率更急升0.8個百分點至11.7%，是沙士後的高位。近日更傳國泰航空將裁減5,000名本地員工，有學者認為，政府保就業計劃下月完結後，本港失業率或升至超過7%的水平，年底本港失業潮或更洶湧，有關情況令人憂慮。

本港失業率持續升高，持續大半年的疫情衝擊是主要因素。昨日本港再新增5宗確診個案，有1宗感染源頭不明本地個案；過去兩周本港有62宗本地個案，佔比53%，顯示社區隱性傳播者一直存在。目前歐美疫情惡化，本港輸入風險持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近日更警告，最新病毒株傳播力更強，本港第四波疫情可能提早出現。這意味著本港恢復經濟的舉措，包括星港落實「旅遊氣泡」、本港放寬本地旅行團和婚宴人數限制等，隨時會因疫情反覆而夭折。

放眼當今世界，控疫和經濟恢復最成功的是中國內地，實施全民檢測正是內地成功法寶。正因成功控疫，內地第三季經濟同比增長4.9%，中國將成為今年全球唯一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反觀不實施全民檢測的美國及歐元區，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今年經濟將分別收縮4.3%和8.3%。這證明全民檢測可有效阻斷病毒傳播，為恢復社會和經濟活動奠定堅實基礎。

一直有意見希望加強免費檢測以斬斷社區隱性傳播鏈，但從實施情況來看，效果未如人意，近期不少專家已建議本港有需要落實強制檢測。本港落實強制檢測具備法律和科學根據，但政府與多個醫療團體商討卻未有進展，有醫學界人士指強制檢測及病人隱私、破壞醫患關係，特首林鄭月娥昨表示，明白強制檢測涉及人權問題，當局要小心處理。

病人隱私與人權確實需要保障，但所有市民的生命健康、生存權更要保障，連生存權都不保，其他私隱人權都是空談。《私隱條例》第59條豁免與公眾或社會利益有關的健康事宜，可免受限制使用資料的規管；《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均指出，人人皆有天賦生存權，此種權利屬絕對性，並凌駕於其他可能與其有衝突的基本人權，包括私隱權。此原則在涉及公共衛生的疫情下尤為重要。為保障港人的生命健康，政府要下決心實施強制檢測，並做好對市民的解釋工作，勿讓不斷反覆的疫情，打破更多市民飯碗，甚至斷送市民生命健康。

# 《環時》記者被襲案 四人共涉七宗罪

## 當中兩被告承認部分控罪 控方已安排事主付國豪來港作證

### 黑暴找數

攬炒派於去年8月13日煽惑群眾到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所謂的「和你飛」非法集結，其間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遭暴徒禁錮毆打。「佔旺女村長」畢慧芬在內的4名男女，分別被控暴動、非法集結、非法禁錮罪、普通襲擊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案件昨日於區域法院開審，其中兩名被告於開審前分別承認部分控罪，畢慧芬則申請分案處理。控方透露，已安排付國豪由內地來港作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襲擊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案，其中3名被告昨日由囚車押送到區域法院受審。

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案發當晚於機場內遭暴徒圍毆及受到不人道對待。

### 四被告所涉控罪

被告	控罪
賴雲龍 (20歲)	暴動、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普通襲擊、阻礙公職人員
畢慧芬 (23歲)	暴動、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非法禁錮
何家樂 (29歲)	暴動、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公共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
黃逸豪 (29歲)	非法集結、非法禁錮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女被告申分案審暫被擱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代表畢慧芬的大律師陳偉彥，昨日為畢申請要求與其他被告分案處理，辯方透露因9月底才取得畢的另一份精神科報告，需時向醫生及畢本人索取意見。本月中，畢還決定就認知能力及犯罪意圖等索取詳細報告，將於下周會見醫生。代表控方的高級檢控官張卓勳反對畢一方的申請，指同一案件理應一起審訊，如分案申請獲批，會令並非長居香港的付國豪要再度留港以便出庭作供。

法官李慶年質疑畢一方稱，本案早於6月已排期審訊，被告的解釋只提及9月後的情況，唯獨中間3個月的情況「一片空白」，認為情況「不理想」，又指雖然法律典籍提及分案要考慮不斷審訊和勞役陪審團等的問題，不過，典籍沒預計疫情爆發，而專家指第四波疫情將至，直言：「所有嘢變得珍貴，尤其是審訊資源，所以我哋要用新常態概念談話。」建議控辯雙方先行討論。

控辯雙方經商討後，建議當舉證至合適階段後，例如涉及畢的書面供詞和錄影會面時，再擇日續審。

李官亦指，屆時畢的精神科報告或已準備好，認為畢一方可保留分案權利，待那時才提出。最終陳大狀為畢保留分案權利。

# 陳浩天涉非法集結襲警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被取締的非法組織「香港民族黨」前召集人、「獨人」陳浩天，涉嫌於去年7月與其他人參與「光復上水」非法集會遊行後，拍打一名警長的頭盔。他否認參與非法集結和襲警罪，案件昨日繼續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負責比對圖像的政府化驗師供稱，新聞片段所拍攝到的人物與陳浩天本人有相似之處，惟無法確定兩者為同一人。裁判官王詩麗接納化驗師的證供及報告可呈堂，裁定案件表證成立，明天結案陳詞。

現年30歲的被告陳浩天，被控於去年7月13日在上水新運路及智昌路交界，與身份不詳的人非法集結，及襲擊警署警長陳國深。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入第二日聆訊。

曾撰寫超過40份報告的政府化驗師陶志恒，作為控方專家證人作供稱，今次是首度以專家證人身份出庭作供，他透過警方提供的數個新聞片段、陳浩天的硬照及眼鏡實物，盡可能選取類似的角度作比對，得出數個結論，包括陳浩天的眼鏡與新聞片段中出現的男子眼鏡相似，但不能排除是同款眼鏡，影片中男子右耳耳珠對上有黑點，而陳浩天右耳珠相同位置亦有黑點，也不排除數個新聞片段中的人物所預的背景與陳浩天是同一款。

在辯方盤問下，陶承認指紋、耳印等在人體特徵上有其獨特性，他本身未經人物辨認的訓練，

而他不是辨認，而是大多以角度技巧去作比對，無法判別新聞片段中的人物就是陳浩天。辯方遂要求法庭剔除專家報告中的結論，質疑其結論與本案的關鍵性。

裁判官王詩麗經考慮後，決定接納陶的證供，裁定案件表證成立。陳浩天不辯辭，亦不傳召辯方證人。案件押後至明天（22日）作結案陳詞。



被告陳浩天 資料圖片

### 社工許麗明涉襲警12月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9月29日黑暴在港島區打砸燒擄，警方在金鐘及灣仔拘捕大批暴徒。社工總會總幹事許麗明在金鐘涉推跌警員被控襲警，她否認控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

控方透露審訊期間會傳召一名證人及播放三段共約4分鐘的片段，裁判官林子勤將案件定於12月10日開審；被告獲准繼續保釋。

50歲女被告許麗明，否認襲



許麗明 資料圖片

擊依法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控罪指她於去年9月29日在金鐘太古廣場外，襲擊依法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A。昨日控方庭上指，不再堅持為涉案警員申請匿名。